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10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2022-044号公告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（房产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2022-045号公告。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《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